

弦樂組碩士班學位音樂會內容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學位音樂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曲目總長 55-65 分鐘。2. 兩週前繳交節目單與學位演奏音樂會曲目相關主題詮釋報告，並於當學期完成學位考試。
-------	--

附註一：音樂會曲目若重覆使用前三學期考試曲目，其長度比例不得超過 40%。

附註二：反覆記號可自由選擇反覆或不反覆。

附註三：有鋼琴伴奏(含大鍵琴)的奏鳴曲及創作於 1950 年後現代作品可看譜，其餘曲目一律背譜，未背譜部分以考試總成績之 50%計分。

附註四：音樂會演奏曲目與檔期申請單內容不符部分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至多 30%。

附註五：演出曲目時間不足者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至多 30%。